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宗昇

上列聲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2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二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75條及第283條規定即明。再按「抗告程序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審程序之第二審程序，且行政訴訟法並無於抗告程序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之規定，則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，得自行認定事實，而與上訴程序有別。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前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統一見解在案。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前以聯席會議決議統一見解之制度，雖於行政法院組織法108年修法增設大法庭制度後，已無維持必要，故刪除該法第16條規定；然於

大法庭設置前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統一之見解，該見解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援用作為裁判理由時，於大法庭設置後，若無歧異見解而經大法庭程序變更者，自仍為最高行政法院所持統一見解。從而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不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即不在準用之列，而應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查聲請人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表明其不服之裁判係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29號裁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則聲請人顯係對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